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①）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②）2024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③）2024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⑤）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⑥ 128 人，营业收入为⑦ 37813.2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⑧ 46110.680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⑩ 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仅供参考）

1. (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上海市宝山 XXX 局。

2. (项目名称②):填写本项目名称,如宝山区 XXX 项目。

3. (标的名称③):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须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

如:物业服务、保安服务、审计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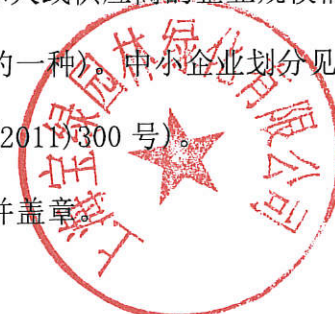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等。

5. (企业名称⑤):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如 XXX 有限责任公司。

6. 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填报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须根据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 企业名称(盖章):⑩: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划分标准见下表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 业 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 业 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元 及以 下	
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元 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及 以上		3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及以 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上		5 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 人 以下	1000 万元 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 以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元 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以 上	2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元 及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	1000 万元 及以		20 人以	100 万元 及以		20 人以	100 万元 以下	

				以上	上		上	上		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		8000万及	10人		100万元	10人		100万元以下

			下	及 以 上		以 上	及 以 上		及 以 上	以 下		
其他未列明 行业	300 人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